

「原生碳粉匣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4.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</p> <p>4.1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、汞、多溴聯苯類、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，鉛含量應低於 20 mg/kg。</p> <p>4.2 產品使用感光材料 (photoreceptor) 不得含有鎘、鉛、汞及硒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4.3 產品使用碳粉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、汞及鎳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u>但產品碳粉之安全資料表顯示碳粉成分包含氧化鐵物質者，鎳含量應低於 70 mg/kg。</u>如為彩色碳粉，偶氮色料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4.4 產品之碳粉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, GHS)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： H340、H341、H350、H351、H360、H361、H370、H371、H372、H373，並提供申請產品碳粉之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，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。</p> <p>4.5 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，應易與本體分離，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。</p> <p>4.6 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</p>	<p>4.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</p> <p>4.1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、汞、多溴聯苯類、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，鉛含量應低於 20 mg/kg。</p> <p>4.2 產品使用感光材料 (photoreceptor) 不得含有鎘、鉛、汞及硒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4.3 產品使用碳粉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、汞及鎳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如為彩色碳粉，偶氮色料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。</p> <p>4.4 產品之碳粉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, GHS)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： H340、H341、H350、H351、H360、H361、H370、H371、H372、H373，並提供申請產品碳粉之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，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。</p> <p>4.5 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，應易與本體分離，或使用與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排除對著色劑非人為刻意添加鎳之管限制值要求。</p> <p>二、廠商應備文件： (一)產品塑膠件清單。 (二)塑膠件重金屬與阻燃劑檢測報告。如有添加玻璃纖維或添加回收料，應檢附設計規範與證明文件。 (三)感光材料、碳粉測試報告。 (四)產品碳粉之安全資料表。 (五)黏貼標籤之種類、材質說明與切結書 (六)產品塑膠材質標示相片及切結書。</p>

<p>化塑膠；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，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，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。</p>	<p>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。 4.6 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；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，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，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。</p>	
---	---	--